提升企業價值計畫揭露指引 2.0（完整版）

為提升企業價值，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並應以投資人的視角納入企業價值計畫。每年分析並更新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市場評價與公司治理，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包括投入資本支出、研究開發或人力資本投資等，並積極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互動，股價淨值比偏低（如低於 1）之公司，揭露內容應包括具體強化措施，並使投資人充分瞭解公司現況與未來規劃，建議具體步驟如下：

一、 現況分析

1. 深入分析公司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市場評價與公司治理
 - 公司宜就總股東報酬率（TSR）進行揭露，視為衡量股東長期投資回報之核心指標。揭露內容宜涵蓋歷史趨勢、與同業及市場平均之比較，以及其與股利政策或其他股東回饋措施之關聯性，以協助投資人全面評估公司之長期價值表現。
 - 公司宜分析資金成本與獲利能力，包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獲利能力指標（如 ROIC、ROE 等） 或市場評價指標（如 PBR、PER 等），並說明公司財務指標與產業平均之差異原因。
 - 說明公司指標是否達到資金成本水準，避免僅止於與平均值比較，並揭露計算時所使用的參數，以及公司認定的資金成本水準。
 - 若公司同時經營多元事業，建議分事業別檢視，以反映不同風險及報酬特性。
 - 定期檢視資產負債表，以確保其能有效支持價值導向經營與價值創造。
 - 分析公司治理現況，包括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董事會運作之有效性、資訊透明度及永續發展推動政策等。
2. 董事會進行分析與評估

- 董事會宜就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市場評價及公司治理的分析結果進行審視，並討論市場評價是否合理反映公司內涵價值，作為後續決策依據。

二、政策與計畫

1. 制定政策、目標、規劃期限和具體強化措施
 - 管理階層或相關功能性委員會宜彙整公司分析成果，提出具體的政策、目標、規劃期限，以及針對降低資金成本、提升獲利能力、市場評價與公司治理的具體強化措施，並宜提報董事會討論。
 - 目標宜兼顧短期與中長期，分析內容及強化措施可包含但不限於：
 (1) 產品、服務或事業組合優化及調整
 (2) 技術與研發投入
 (3) 供應鏈彈性與效率提升
 (4) 人才培育與人力資本強化（如建立與價值提升連結之薪酬制度）
 (5) 財務計畫及資本配置策略
 (6) 公司治理強化（如董事會獨立性、資訊透明度、永續措施）
 - 公司可依實際情況訂定強化措施，若 PBR 低於 1 應提出具體強化措施，即使 PBR 超過 1，仍可訂定進一步強化措施。
2. 資本配置與股東回饋
 - 說明資金如何配置於具成長性之投資（如研發、人力、設備）及股東回饋（如發放現金股利、庫藏股註銷）。
 - 建議揭露獲利能力指標（如 ROIC、ROE 等）或市場評價指標（如 TSR、PBR、PER 等）相關目標或觀察，讓投資人理解公司如何兼顧長期股東報酬。
3. 將股東及投資人回饋導入決策

- 公司宜說明如何將股東及投資人意見納入經營策略與改善措施，並透過「價值成長敘事」呈現中長期願景。

三、溝通與追蹤

1. 與投資人積極溝通
 - 就企業價值資訊揭露建立相關機制，於公司網站、股東會、法說會等積極與投資人互動。
 - 經營階層宜親自參與對話，必要時亦可由董事會成員加入，以確保投資人對公司策略和計畫有全面的理解。
 - 宜揭露對話對象（國內／國外、主動／被動、成長／價值／股利導向等）及其關注重點。
2. 向投資人揭露清楚且提供完整資訊
 - 對公司現況、強化政策與措施進行完整評估，並以淺顯易懂方式揭露，讓投資人理解公司成長路徑與未來策略。
 - 公司在進行資訊揭露時，除中文版本外，宜同步提供英文版資訊，以協助國際投資人理解。
 - 資訊揭露之形式不宜侷限於文字，亦可採用簡報、圖表或其他視覺化方式，提升投資人之理解與可讀性。
3. 每年更新資訊
 - 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檢視進度，公司宜揭露與原計畫差異原因，並依投資人建議及外部環境變化，滾動修正政策與措施，並更新揭露之資訊。

[備註]

1. 有關上開揭露事項，請注意若有涉及財務預測資訊，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對上市、上櫃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等相關規範辦理。
2. 公司於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日市值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且當期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前百分之五者，得依「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揭露預測性資訊。所揭露之預測性資訊，期間應以發布年度起算，

最長未逾發布年度後三年度之預測性資訊，並應加註下列事項，且於預測性資訊涵蓋期間內經評估所發布之預測性資訊有未能達成之虞時，並應修正或更新：

- 該資料係屬預測性質，將來未必能完全達成，投資人應審慎評估投資風險之聲明。
- 預測性資訊之重要基本假設及估計基礎。

3. 符合「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條件之公司，其預測性資訊涵蓋期間，不受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揭露期間規定之限制。
4. 預測性資訊若未提報董事會者，需依公司預測性資訊內部控制及核決權限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取得董事長同意後發布。
5. 上開認定標準所稱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自一百一十六年公布 ESG 評鑑結果起，以 ESG 評鑑結果取代之。

參考範例1、提升企業價值計畫揭露指引（通用版本）

一、現況分析（相關財務指標得擇一揭露）

1. 股東總報酬（TSR）

本公司近三年 TSR 年化成長 XX%，相較同業平均 XX%、大盤 XX%，分別差距 ±XX 及 ±XX 個百分點。公司已將 TSR 納入核心績效指標，並與股利政策及股東回饋措施（如庫藏股回購）連動，以確保長期投資人回報與公司策略一致，未來公司將持續揭露 TSR 趨勢、與同業比較，以及其與配息率或股東回饋措施之連結，讓投資人能全面評估企業長期價值表現。

2. 資金成本與獲利能力

- 資金成本：公司資本結構由 XX%權益與 XX%債務組成。權益成本約 XX%，債務成本約 XX%，整體 WACC 為 XX%，主要受資本結構、市場利率與公司信用評等影響。公司持續評估資本使用效率，並透過財務工具與維持適當的股債比例以低不確定性對成本之衝擊。
- 獲利能力：本公司 ROIC 為 XX%，ROE 為 XX%，均高於產業平均，顯示資金與股東權益使用效率良好。整體 ROIC 高於 WACC，代表資本能持續創造價值。
- 分事業別分析：
 - A 事業群 ROIC XX%，高於 WACC，為主要獲利來源。
 - B 事業群 ROIC 僅 XX%，低於 WACC，公司將透過製程改善、產品組合調整與資源再配置提升效率。

3. 市場評價

- PBR：本公司目前 PBR 為 X.X 倍，略低於/高於產業均值。若市場評價未能合理反映公司潛在價值，將檢視資產活化、治理強化與溝通策略等提升措施。
- PER：目前為 XX 倍，與市場預期仍有落差，公司將進一步強化中長期財務規劃之說明，協助市場形成合理預期。
- 綜合判斷：公司認為應持續揭露創造價值的路徑（如 ROIC > WACC）與提升股東報酬（如 TSR）為目標，強化價值傳達。

4. 資產負債表檢視

- 公司每年定期檢視資產負債表，包含流動性指標、負債比率、資產活化空間等,確保資產結構可支持中長期營運與投資需求。
- 非核心資產目前約佔總資產 XX%，公司規劃在三年內逐步處分或活化，預計可釋放資金 XX。這些資金將優先投入高報酬事業，或用於股東回饋，以提升整體資產運用效率並創造長期價值。

5. 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

- 董事會結構：共有 XX 名董事，其中 XX 名獨立董事，比例 XX%。獨董分別具備產業、財務、永續及國際市場專長，支持公司短中長期策略發展。
- 運作與效能：董事會與委員會每年皆進行績效評估，涵蓋決策品質、參與程度、持續進修與內部控制。永續發展議題已納入董事會監督範疇，並建立涵蓋環境、社會與治理面向之內部機制。
- 資訊透明度：公司持續強化資訊揭露制度，重大決策具透明流程並主動對外說明。

6. 董事會審視

董事會已就 TSR、WACC、ROIC、PBR 等進行討論，並確認公司長期價值尚未完全反映於資本市場，未來將推動以下方向：

- 持續提升資本運用效率與整體報酬率。
- 執行資產活化、事業聚焦或採取策略性投資策略。
- 強化股東回饋機制與市場溝通,以提升估值合理性與股東報酬。

二、政策與計畫

1. 短期措施（1 年內）

- 強化組織營運效率，改善低效益事業群表現，提升 ROIC 至 XX%，加強事業組合的價值貢獻。
- 穩健股東回饋政策，維持配息率 ≥XX%，同時善用庫藏股回購與註銷機制，回應市場對穩健現金回饋的期待。

- 增聘具資本市場溝通與永續發展經驗之董事或顧問，提升公司治理品質與投資人信任。

2. 中期策略（3 年內）

（1）成長策略

- 聚焦具高資本報酬潛力之核心業務，逐步提升其營收與獲利貢獻比重。
- 積極開發新興事業領域，結合市場趨勢與公司優勢，建立未來成長動能。
- 推動企業數位化轉型，運用數據分析與科技工具強化決策能力、營運彈性與顧客體驗。
- 回應永續發展需求，持續導入 ESG 概念於產品與服務設計，拓展符合全球市場的新商機。

（2）效率策略

- 強化製造與營運流程管理，導入自動化與數位工具以提升生產效率與產品良率。
- 建立多元供應來源，提升供應鏈彈性與風險因應能力。
- 透過升級企業資源管理系統與導入智慧營運平台，提升資訊透明度與跨部門協作效率。
- 推動綠色營運管理，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逐步降低碳排放，符合永續經營目標。

（3）永續與治理策略

- 積極投入技術創新與研發，並導入 ESG 與低碳轉型相關投資，以因應產業變化與國際規範。
- 建立明確的永續發展路徑，並規劃取得國內外具公信力的認證，以強化市場信任。
- 強化高階管理團隊的激勵制度，使其績效與企業長期價值（如 TSR、ROIC）相連結，確保股東利益一致。
- 持續提升董事會結構之多元性與獨立性，並設立專責委員會監督氣候風險與數位轉型等議題。

3. 長期策略（不得揭露預測性財務資訊）

（1）成長策略

- 聚焦具高資本報酬潛力之核心業務，逐步提升其營收與獲利貢獻比重。
- 積極開發新興事業領域，結合市場趨勢與公司優勢，建立未來成長動能。
- 推動企業數位化轉型，運用數據分析與科技工具強化決策能力、營運彈性與顧客體驗。
- 回應永續發展需求，持續導入 ESG 概念於產品與服務設計，拓展符合全球市場的新商機。

（2）效率策略

- 強化製造與營運流程管理，導入自動化與數位工具以提升生產效率與產品良率。
- 建立多元供應來源，提升供應鏈彈性與風險因應能力。
- 透過升級企業資源管理系統與導入智慧營運平台，提升資訊透明度與跨部門協作效率。
- 推動綠色營運管理，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逐步降低碳排放，符合永續經營目標。

（3）永續與治理策略

- 積極投入技術創新與研發，並導入 ESG 與低碳轉型相關投資，以因應產業變化與國際規範。
- 建立明確的永續發展路徑，並規劃取得國內外具公信力的認證，以強化市場信任。
- 強化高階管理團隊的激勵制度，使其績效與企業長期價值（如 TSR、ROIC）相連結，確保股東利益一致。
- 持續提升董事會結構之多元性與獨立性，並設立專責委員會監督氣候風險與數位轉型等議題。

4. 資本配置與股東回饋

- 根據企業長期成長策略，妥善配置資源於研發、設備與人力等關鍵領域，以提升營運效能與競爭力。

- 採取穩健且具預測性的股東回饋政策，兼顧企業再投資需求與投資人期望。
- 於市場評價偏低時（如 PBR 明顯低於合理水準）評估啟動庫藏股回購等措施，以強化資本運用效率與市場信心。
- 訂定財務績效目標，如提升資本報酬率、穩定股東報酬、維持合理估值水準，作為持續強化企業價值的依據。

5. 導入投資人意見
 - 公司透過股東會、法人說明會、問卷蒐集投資人意見，彙整關注重點（股利政策、成長動能、治理透明度），並交由董事會審議，納入經營決策。
 - 公司並以「價值成長敘事」呈現未來的願景，確保市場理解公司策略方向。

三、溝通與追蹤

1. 與投資人積極互動
 - 每半年舉辦法人說明會，宜由 CEO、CFO 出席，重大策略亦由董事會成員共同參與。
 - 官網 IR 設立「企業價值提升專區」，提供中英文資訊、簡報、圖表與 FAQ。
2. 清楚完整揭露
 - 定期揭露 TSR、ROIC、WACC、PBR，及依事業別揭露 ROIC。
 - 以簡報與圖像化等方式呈現，提升投資人理解。
3. 年度更新與滾動修正
 - 每年至少一次檢視計畫進度與差異原因，並依市場環境與投資人建議調整。
 - 若外部環境劇烈變動（如利率大幅升高、產業評價變化），將即時更新目標與措施，確保價值敘事與市場評價同步。

[備註]

1. 有關上開揭露事項，請注意若有涉及財務預測資訊，應依「公開

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對上市、上櫃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等相關規範辦理。

2. 公司於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日市值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且當期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前百分之五者，得依「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揭露預測性資訊。所揭露之預測性資訊，期間應以發布年度起算，最長未逾發布年度後三年度之預測性資訊，並應加註下列事項，且於預測性資訊涵蓋期間內經評估所發布之預測性資訊有未能達成之虞時，並應修正或更新：
 - 該資料係屬預測性質，將來未必能完全達成，投資人應審慎評估投資風險之聲明。
 - 預測性資訊之重要基本假設及估計基礎。
3. 符合「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條件之公司，其預測性資訊涵蓋期間，不受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揭露期間規定之限制。
4. 預測性資訊若未提報董事會者，需依公司預測性資訊內部控制及核決權限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取得董事長同意後發布。
5. 上開認定標準所稱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自一百一十六年公布 ESG 評鑑結果起，以 ESG 評鑑結果取代之。

參考範例 2、提升企業價值計畫揭露指引（PBR > 1，以提升 TSR 總股東報酬為導向）

一、現況分析（相關財務指標得擇一揭露）

1. 股東總報酬（TSR）

本公司近三年 TSR 年化成長 XX%，相較同業平均 XX%、大盤 XX%，分別差距 ±XX 及 ±XX 個百分點。公司已將 TSR 納入核心績效指標，並與股利政策及股東回饋措施（如庫藏股回購）連動，以確保長期投資人回報與公司策略一致，未來公司將持續揭露 TSR 趨勢、與同業比較，以及其與配息率或股東回饋措施之連結，讓投資人能全面評估企業長期價值表現。

2. 資金成本與獲利能力

- 資金成本：公司資本結構由 XX%權益與 XX%債務組成。權益成本約 XX%，債務成本約 XX%，整體 WACC 為 XX%，主要受資本結構、市場利率與公司信用評等影響。公司持續評估資本使用效率，並透過財務工具與維持適當的股債比例以低不確定性對成本之衝擊。
- 獲利能力：本公司 ROIC 為 XX%，ROE 為 XX%，均高於產業平均，顯示資金與股東權益使用效率良好。整體 ROIC 高於 WACC，代表資本能持續創造價值。
- 分事業別分析：
 - A 事業群 ROIC XX%，高於 WACC，為主要獲利來源。
 - B 事業群 ROIC 僅 XX%，低於 WACC，公司將透過製程改善、產品組合調整與資源再配置提升效率。

3. 市場評價

- PBR：本公司目前 PBR 為 X.X 倍，高於同業平均 X.X 倍，顯示市場對本公司成長潛力與資本效率已有一定程度的正面評價。公司認為，PBR 反映市場對未來獲利成長性、資產運用效率、資訊透明度與治理品質的整體認知。
- PER：目前為 XX 倍，與市場預期仍有落差。公司將進一步強化中長期財務規劃之說明，協助市場形成合理預期。

- 綜合判斷：公司將強化揭露「ROIC 高於 WACC 的具體路徑」與「中長期 TSR 目標」，以提升市場信心，促使股價持續合理反映公司內涵價值。

4. 資產負債表檢視
 - 公司每年定期檢視資產負債表，包含流動性指標、負債比率、資產活化空間等，確保資產結構可支持中長期營運與投資需求。
 - 非核心資產目前約佔總資產 XX%，公司規劃在三年內逐步處分或活化，預計可釋放資金 XX。這些資金將優先投入高報酬事業，或用於股東回饋，以提升整體資產運用效率並創造長期價值。
5. 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
 - 董事會結構：共有 XX 名董事，其中 XX 名獨立董事，比例 XX%。獨董分別具備產業、財務、永續及國際市場專長，支持公司短中長期策略發展。
 - 運作與效能：董事會與委員會每年皆進行績效評估，涵蓋決策品質、參與程度、持續進修與內部控制。永續發展議題已納入董事會監督範疇，並建立涵蓋環境、社會與治理面向之內部機制。
 - 資訊透明度：公司持續強化資訊揭露制度，重大決策具透明流程並主動對外說明。
6. 董事會審視

董事會已就 TSR、WACC、ROIC、PBR 等進行討論，並確認公司長期價值尚未完全反映於資本市場，未來將推動以下方向：

- 導入 TSR 分析框架，強化對市場評價的分析與管理，並透過具體策略落實營收與獲利成長、估值提升與現金回饋。
- 加強資訊揭露與敘事，包括以圖表、案例及中英文同步的方式，清楚呈現資本配置原則、股東回饋政策與中長期成長策略。
- 優化事業組合與治理架構，對績效相對落後之事業群設定改善時程或採取策略性投資策略，並強化董事會專業性與獨立性，提升資源配置效率與企業透明度。

二、政策與計畫

1. 短期措施（1 年內）
 - 優化 TSR 驅動因子，聚焦於營收與獲利成長、估值提升與股東回饋，並訂定年度 TSR 目標，以強化市場預期與內部推動動能。
 - 改善資本效率：針對 ROIC 低於門檻之事業群，設定提升目標與資源重配置計畫，聚焦高報酬事業群。
 - 穩健推動股東回饋：維持配息率 ≥XX%，同時善用庫藏股回購與註銷機制，以因應市場評價調整，並以總股東報酬最大化為原則調整比重。
 - 強化公司治理及溝通能力：增設具資本市場與國際溝通經驗之獨董或經營團隊，提升公司對股東預期與 TSR 驅動之掌握能力。
2. 中期策略（3 年內）

（1）成長策略
 - 事業組合升級：高 ROIC 事業群營收占比目標由 XX%提升至 XX%，作為 TSR 提升主要策略。
 - 新成長動能佈局：積極投入智慧製造、綠能、SaaS 等新事業，強化策略型投資。
 - 價值型數位轉型：以顧客終身價值、利潤提升為目標推動 AI、雲端及自動化工具，支撐中期企業價值提升之上升。
 - 品牌與 ESG 敘事：建構 ESG 為差異化價值主張，提高國際機構投資人對公司未來永續發展之信心。

（2）效率策略
 - 精實製造與智慧化：導入 AI 排程、數位轉型技術，提升自動化與良率，降低變動成本。
 - 供應鏈優化與彈性化：確保關鍵物料來源分散，穩定交期與毛利。

- 資產負債表優化：非核心資產活化後，資金回收率達 XX%，轉投資高報酬資產或進行股東回饋，以提升資產報酬率。
- 現金流強化策略：導入應收帳款循環加速計畫與營運資金盤點，增強自由現金流穩定性，支撐回饋政策。

（3）永續與治理策略

- 將經營團隊薪酬與 TSR 成效等中期財務指標連結：建立以投資人視角為導向的獎酬制度。
- 強化資本市場溝通專責：設立投資人關係策略小組，擬定 TSR 驅動之敘事與預期管理。
- 揭露策略進程與成效追蹤：以多語系、多媒體方式溝通中長期價值路徑，提升估值溢價空間。
- 建立長期投資人基礎：積極接觸主動型長線投資者，以穩定股東結構為 TSR 提供支撐。

3. 長期策略（不得揭露預測性財務資訊）

（1）成長策略

- 新成長動能佈局：積極投入智慧製造、綠能、SaaS 等新事業，強化策略型投資。
- 價值型數位轉型：以顧客終身價值、利潤提升為目標推動 AI、雲端及自動化工具，支撐中期企業價值提升之上升。
- 品牌與 ESG 敘事：建構 ESG 為差異化價值主張，提高國際機構投資人對公司未來永續發展之信心。

（2）效率策略

- 精實製造與智慧化：導入 AI 排程、數位轉型技術，提升自動化與良率，降低變動成本。
- 供應鏈優化與彈性化：確保關鍵物料來源分散，穩定交期與毛利。
- 資產負債表優化：非核心資產活化後，轉投資高報酬資產或進行股東回饋，以提升資產報酬率。
- 現金流強化策略：導入應收帳款循環加速計畫與營運資金盤點，增強自由現金流穩定性，支撐回饋政策。

（3）永續與治理策略

- 建立以投資人視角為導向的獎酬制度。
- 強化資本市場溝通專責：設立投資人關係策略小組，擬定 TSR 驅動之敘事與預期管理。
- 揭露策略進程與成效追蹤：以多語系、多媒體方式溝通中長期價值路徑，提升估值溢價空間。
- 建立長期投資人基礎：積極接觸主動型長線投資者，以穩定股東結構為 TSR 提供支撐。

4. 資本配置與股東回饋

- TSR 導向資本配置原則：評估投資預期 ROIC 與其對企業價值成長與估值提升的貢獻。
- 股東回饋機制：持續發放穩定股利，並在估值被低估情況下（TSR 或 PBR 大幅下降)啟動庫藏股計畫,具體提升總報酬。

5. 導入投資人意見

- 公司透過股東會、法人說明會、問卷蒐集投資人意見，彙整關注重點（股利政策、成長動能、治理透明度），並交由董事會審議，納入經營決策。
- 公司並以「總股東報酬視角」重新建構價值敘事，呈現未來的願景，確保市場理解公司策略方向。

三、溝通與追蹤

1. 與投資人積極互動

- 每半年舉辦法人說明會，宜由 CEO、CFO 出席，重大策略亦由董事會成員共同參與；聚焦於「TSR 驅動策略」之說明（如盈餘成長、資本配置、估值管理等）。
- 官網 IR 設立「企業價值提升專區」,提供中英文資訊、簡報、圖表與 FAQ。

2. 清楚完整揭露

- 定期揭露 TSR 與其組成細項（股價變動、股利發放、回購成效），並提供與同業及大盤基準比較結果。

- 以簡報與圖像化等方式呈現，提升投資人理解。

3. 年度更新與滾動修正
 - 每年至少一次檢視計畫進度與差異原因，並依市場環境與投資人建議調整。
 - 若外部環境劇烈變動（如利率大幅升高、產業評價變化），將即時更新目標與措施，確保價值敘事與市場評價同步。

[備註]

1. 有關上開揭露事項，請注意若有涉及財務預測資訊，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對上市、上櫃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等相關規範辦理。
2. 公司於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日市值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且當期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前百分之五者，得依「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揭露預測性資訊。所揭露之預測性資訊，期間應以發布年度起算，最長未逾發布年度後三年度之預測性資訊，並應加註下列事項，且於預測性資訊涵蓋期間內經評估所發布之預測性資訊有未能達成之虞時，並應修正或更新：
 - 該資料係屬預測性質，將來未必能完全達成，投資人應審慎評估投資風險之聲明。
 - 預測性資訊之重要基本假設及估計基礎。
3. 符合「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條件之公司，其預測性資訊涵蓋期間，不受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揭露期間規定之限制。
4. 預測性資訊若未提報董事會者，需依公司預測性資訊內部控制及核決權限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取得董事長同意後發布。
5. 上開認定標準所稱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自一百一十六年公布 ESG 評鑑結果起，以 ESG 評鑑結果取代之。

參考範例 3、提升企業價值計畫揭露指引（PBR < 1，以改善公司評價為導向）

一、現況分析（相關財務指標得擇一揭露）

1. 股東總報酬（TSR）

本公司近三年 TSR 年化成長 XX%，相較同業平均 XX%、大盤 XX%，分別低於 XX 及 XX 個百分點，反映市場對本公司資產價值、未來成長性與資源配置效率信心不足。本公司將藉由營運改善、資產活化、治理強化與溝通提升等措施，改變市場觀點，推升評價回到合理水準（PBR ≥ 1 倍）。

2. 資金成本與獲利能力

- 資金成本：公司資本結構由 XX%權益與 XX%債務組成。權益成本約 XX%，債務成本約 XX%，整體 WACC 為 XX%，為降低資本成本，公司持續優化負債結構、強化現金流管理並採取利率與匯率避險工具。
- 獲利能力：本公司 ROIC 為 XX%，ROE 為 XX%，與同業相比仍有提升空間。公司將對低效益事業群進行改善、調整產品組合並進行資源再配置，以提高資本報酬率。
- 分事業別分析：
 - A 事業群 ROIC XX%，高於 WACC，營運穩定，具長期獲利與現金流貢獻能力，將加大資源投入擴大規模。
 - B 事業群 ROIC 僅 XX%，低於 WACC，且營收成長疲弱，對整體估值形成壓力。公司已啟動轉型計畫，包含資源重配置、產品組合優化與營運效率提升，以期提升資本報酬率並達損益平衡。

3. 市場評價

- PBR：本公司目前 PBR 為 X.X 倍，低於同業平均 X.X 倍，顯示市場尚未充分反映公司內涵價值。公司將提出改善措施，包括資產活化、公司治理強化、資本結構調整及股東回饋政策優化，以縮小折價並提升市場認知。

- PER：目前為 XX 倍，低於同業平均差異 XX 倍，公司將透過加強中長期財務與成長策略的揭露，協助市場形成合理預期。
- 綜合判斷：公司將強化揭露「ROIC 長期高於 WACC 的具體策略」與「資本運用效率提升計畫」，並同步說明公司治理強化、資訊透明度與成長動能等具體作為，藉此提升市場對公司資產價值與未來獲利能力的評價，進而推升 PBR 至合理水準，使股價更充分反映公司內在價值。

4. 資產負債表檢視
 - 淨負債/EBITDA XX 倍；利息保障倍數 XX 倍；流動比率 XX%，公司營運尚屬穩健。
 - 非核心資產目前約佔總資產 XX%，公司規劃在三年內逐步處分或活化，預計可釋放資金 XX。這些資金將優先投入高報酬事業，或用於股東回饋，以提升整體資產運用效率並創造長期價值。
5. 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
 - 董事會結構：共有 XX 名董事，其中 XX 名獨立董事，比例 XX%。
 - 運作與效能：董事會與委員會每年皆進行績效評估，涵蓋決策品質、參與程度、持續進修與內部控制。永續發展議題已納入董事會監督範疇，並建立涵蓋環境、社會與治理面向之內部機制。
 - 資訊透明度：目前資訊揭露偏向合規揭露，尚未充分展現價值創造邏輯與財務前景預期。
6. 董事會審視

董事會已就 TSR、WACC、ROIC、PBR 等進行討論，並確認公司長期價值尚未完全反映於資本市場，未來將推動以下方向：

- 目前股價未合理反映公司潛在資產價值與策略願景，提升 PBR 為當前資本市場首要目標。
- 改善市場認知與資源配置效率，導入 PBR 分析框架。

- 定期審視企業價值計畫執行成效與市場反應，滾動調整策略方向。

二、政策與計畫

1. 短期措施（1 年內）
 - 強化資訊揭露與價值說明：導入 PBR 分析架構，建立完整「價值成長敘事」，搭配事業別財務與產業資訊，提升市場預期。
 - 改善資本效率：針對低 ROIC 事業群，啟動資源重配置計畫，出售或退出低效率事業與非核心資產，降低資本占用，提升營運槓桿與獲利品質。
 - 股東回饋機制強化：維持配息率 ≥XX%，並善用庫藏股回購與註銷機制，以縮小股價與帳面價值落差。
 - 提升公司治理及溝通能力：增設具資本市場背景之獨董或經營團隊，以強化公司治理及重建市場信任。
2. 中期策略（3 年內）

（1）成長策略
 - 聚焦高 ROIC 業務：提升其營收佔比至 XX%，做為推動營收及獲利成長與評價回升主要策略。
 - 發展新興事業（如： AI、永續技術、服務型平台）：以估值成長導向納入資本市場溝通主軸。
 - 推動數位轉型與客戶價值強化:提高利潤並擴大價值創造空間。
 - 建構 ESG 為差異化價值主張：提高國際機構投資人對公司未來永續發展之信心。

（2）效率策略
 - 全面提升營運效率：導入智慧化管理系統與精實製造，提升毛利率與資本週轉速度。
 - 導入資產活化計畫:處分非核心資產 XX%,釋出資金用於高效益再投資或強化財務體質。
 - 建立資源使用與股東回報之連動機制：強化資源配置與價值創造一致性。

（3）永續與治理策略

- 將經營團隊績效與 PBR、ROIC、TSR 等市場評價指標連結：建立以市場結果導向的獎酬制度。
- 持續提升董事會獨立性與國際資本市場理解力。
- 完善資本市場溝通制度，建構 IR 專責團隊並建立預期管理機制。

3. 長期策略（不得揭露預測性財務資訊）

（1）成長策略

- 聚焦高 ROIC 業務，做為推動營收及獲利成長與評價回升主要策略。
- 發展新興事業（如： AI、永續技術、服務型平台）：以估值成長導向納入資本市場溝通主軸。
- 推動數位轉型與客戶價值強化:提高利潤並擴大價值創造空間。
- 建構 ESG 為差異化價值主張：提高國際機構投資人對公司未來永續發展之信心。

（2）效率策略

- 全面提升營運效率：導入智慧化管理系統與精實製造，提升毛利率與資本週轉速度。
- 導入資產活化計畫：處分非核心資產，釋出資金用於高效益再投資或強化財務體質。
- 建立資源使用與股東回報之連動機制：強化資源配置與價值創造一致性。

（3）永續與治理策略

- 將經營團隊績效與 PBR、ROIC、TSR 等市場評價指標連結：建立以市場結果導向的獎酬制度。
- 持續提升董事會獨立性與國際資本市場理解力。
- 完善資本市場溝通制度，建構 IR 專責團隊並建立預期管理機制。

4. 資本配置與股東回饋
 - PBR 導向資本配置原則：優先投入高報酬與具成長潛力事業，投入於技術升級、數位轉型與人力資本。
 - 股東回饋機制：穩定現金股利政策，並視股價評價偏低時進行庫藏股回購與註銷，以縮小折價與提升 ROE。
5. 導入投資人意見
 - 公司透過股東會、法人說明會、問卷蒐集投資人意見，彙整關注重點（股利政策、成長動能、治理透明度），並交由董事會審議，納入經營決策。
 - 公司並以「價值回升之敘事」呈現未來的願景，確保市場理解公司策略方向。

三、溝通與追蹤

1. 與投資人積極互動
 - 每半年舉辦法人說明會，宜由 CEO、CFO 出席，重大策略亦由董事會成員共同參與；特別聚焦於「評價提升」、「資本效率」及「策略執行進度」。
 - 董事會成員與經營團隊應參與關鍵議題對話，建立市場對董事會監督力與價值創造能力的信任。
 - 官網 IR 設立「企業價值提升專區」，提供中英文資訊、簡報、圖表與 FAQ。
2. 清楚完整揭露
 - 定期揭露 TSR、ROIC、WACC、PBR，及依事業別揭露 ROIC。
 - 以簡報與圖像化等方式呈現，提升投資人理解。
3. 年度更新與滾動修正
 - 每年至少一次檢視計畫進度與差異原因，並依市場環境與投資人建議調整。
 - 若外部環境劇烈變動（如利率大幅升高、產業評價變化），將即時更新目標與措施，確保價值敘事與市場評價同步。

[備註]

1. 有關上開揭露事項，請注意若有涉及財務預測資訊，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對上市、上櫃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等相關規範辦理。
2. 公司於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日市值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且當期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前百分之五者，得依「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揭露預測性資訊。所揭露之預測性資訊，期間應以發布年度起算，最長未逾發布年度後三年度之預測性資訊，並應加註下列事項，且於預測性資訊涵蓋期間內經評估所發布之預測性資訊有未能達成之虞時，並應修正或更新：
 - 該資料係屬預測性質，將來未必能完全達成，投資人應審慎評估投資風險之聲明。
 - 預測性資訊之重要基本假設及估計基礎。
3. 符合「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條件之公司，其預測性資訊涵蓋期間，不受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揭露期間規定之限制。
4. 預測性資訊若未提報董事會者，需依公司預測性資訊內部控制及核決權限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取得董事長同意後發布。
5. 上開認定標準所稱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自一百一十六年公布 ESG 評鑑結果起，以 ESG 評鑑結果取代之。

提升企業價值計畫揭露指引（精簡版）

檢查表項目	揭露指引對應條文	對應階段
1.企業就資金成本觀點進行分析	企業應就資金成本與獲利能力進行分析與揭露，內容得涵蓋 TSR、ROIC、ROE、PBR、PER、WACC 等財務指標，並說明其歷史趨勢與產業比較結果。同時，應揭露計算時所採用的參數與公司認定的資金成本水準，以協助投資人判斷公司是否具備超越資金成本的獲利能力，並理解公司提升企業價值的努力方向。	**現況分析**
2.由投資人視角進行多元分析	企業應以投資人視角檢視並揭露企業價值計畫，特別針對 TSR 等核心指標，與同業及市場平均值進行比較，並說明其與股利政策或其他回饋措施之關聯。此舉可協助投資人全面評估公司長期價值表現，並提升市場對公司內涵價值的理解。	**現況分析**
3.企業重新檢視資產負債表	企業應定期檢視資產負債表，評估資產配置與負債結構是否能有效支持價值導向經營與長期價值創造，並適度揭露主要觀察與改善方向，讓投資人理解公司財務基礎的穩健性。	**現況分析**
4.企業設定對應投資人期待之價值目標	企業應依投資人期待提出明確的政策、目標與規劃期限，並提報董事會討論，目標宜兼顧短期與中長期，涵蓋提升獲利能力、資金效率、公司治理水準等重點，讓投資人能理解公司在不同階段的價值提升方向。	**政策與計畫**

檢查表項目	揭露指引對應條文	對應階段
5.推動提升價值措施並合理配置資源	企業應提出具體的價值提升措施，並說明資金如何合理配置於研發、人力、設備等具成長性的投資，以及股東回饋（如股利、庫藏股）。同時，應揭露強化措施方向，包括產品組合優化、技術研發投入、公司治理改善等，以展現公司在兼顧長期成長與股東利益上的規劃。	**政策與計畫**
6.降低企業資金成本	企業應針對降低資金成本提出具體強化措施，例如優化資本結構、提升信用評等、強化投資人關係或拓展多元融資管道，並揭露相關規劃，使投資人理解公司如何提升融資效率與支持長期價值創造。	**政策與計畫**
7.建立與價值提升連結之薪酬制度	企業應強化人才培育與人力資本投資，並建立與價值提升連結之薪酬制度，例如將績效獎酬與長期價值創造目標掛鉤，藉此吸引並留任關鍵人才，確保組織能力能持續支持企業價值成長。	**政策與計畫**
8.建立與中長期目標連結之措施	企業應建立與中長期目標連結之措施，兼顧短期成果與長期發展，並透過「價值成長敘事」清楚呈現中長期願景，使投資人理解公司持續提升企業價值的路徑與承諾。	**政策與計畫**
9.經營階層及董事會積極參與對話	企業應積極與投資人溝通，由經營階層親自參與對話，並在必要時納入董事會成員，以展現公司對提升企業價值計畫的重視與承諾，確保投資人能充分理解公司策略與願景。	**溝通與追蹤**

檢查表項目	揭露指引對應條文	對應階段
10.企業依投資人屬性建立客製化溝通方式	企業應依不同投資人屬性建立溝通方式，並揭露對話對象（如國內／國外、主動／被動、成長／價值／股利導向）及其關注重點，確保投資人能獲得符合需求的資訊，提升互動效果與企業價值認同。	**溝通與追蹤**
11.企業揭露對話並深化與投資人互動	企業應揭露清楚且完整的資訊，並同步提供中英文版本，必要時可搭配簡報、圖表或其他視覺化方式，強化投資人理解與互動，提升對企業價值計畫的認同與支持。	**溝通與追蹤**
12.滾動式修正目標與措施	企業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提升價值計畫的進度，並揭露與原計畫的差異原因，依投資人建議及外部環境變化進行滾動修正，使政策與措施持續符合市場需求與長期價值目標。	**溝通與追蹤**

[備註]

1. 有關上開揭露事項，請注意若有涉及財務預測資訊，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對上市、上櫃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等相關規範辦理。
2. 公司於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日市值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且當期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前百分之五者，得依「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揭露預測性資訊。所揭露之預測性資訊，期間應以發布年度起算，最長未逾發布年度後三年度之預測性資訊，並應加註下列事項，且於預測性

資訊涵蓋期間內經評估所發布之預測性資訊有未能達成之虞時，並應修正或更新：

- 該資料係屬預測性質，將來未必能完全達成，投資人應審慎評估投資風險之聲明。
- 預測性資訊之重要基本假設及估計基礎。

3. 符合「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條件之公司，其預測性資訊涵蓋期間，不受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揭露期間規定之限制。
4. 預測性資訊若未提報董事會者，需依公司預測性資訊內部控制及核決權限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取得董事長同意後發布。
5. 上開認定標準所稱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自一百一十六年公布 ESG 評鑑結果起，以 ESG 評鑑結果取代之。